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19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及審議案件計畫書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惠美 07-337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更科、都規科、綜企科）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（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）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

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五、請陳情人持本通知單進入會場列席；同一案件由陳情人推派一人代表列席說明(說明時間以三分鐘為限)，說明後經詢答完畢請即退席；除審議案提案機關及市府所屬各機關之列席單位外，陳情人如自認原所提陳情書內容已充分表達，無需再列席補充說明者，可免到會列席，請將本通知單視為告知函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9 日第 130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）（配合行政院亞灣 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）部分綠地用地（綠 2）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綠地用地案、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（一）（配合行政院亞灣 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臺灣港務公司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文化局、都發局】

第二案：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及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）細部計畫案

【提案單位：運發局；列席單位：捷運局、工務局（建管處）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】

三、臨時動議